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郭家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15172@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09072252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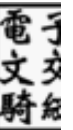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92915112_109D2153970-01.xlsx、1092915112_109D2153971-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本案涉及考生重大權益，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考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簡章辦理。
- 二、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訂於109年4月25日（星期六）於大觀國中（美術類）、三重高中（美術類）、中平國中（音樂類）、江翠國中（舞蹈類）舉行。
- 三、國民小學藝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訂於109年5月2日（星期六）於永平國小（美術類）、厚德國小（音樂類）、埔墘國小（舞蹈類）舉行。
- 四、本案涉及考生升學權益，爰依期程辦理並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俾利維護考生、陪同人員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之健



康。

五、為維護考生權益，倘有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檢採個案，致無法應試，得依規定申請補考或退費，詳見旨揭注意事項。

六、檢附「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及考生名冊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副本：

